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286號

原告 童怡雯

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

複代理人 楊雅幀

被告 蔡勝璿

訴訟代理人 徐靜慧律師

被告 華燐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中

訴訟代理人 陳元忠

戴明凱

被告 蔡博翔

林智慧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精駿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及變更為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3年12月6日上午11時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有延展及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許采婕